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2 年 5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 特教學生成績類
-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檢附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檢附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查證表)
-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檢附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檢附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查證表)
- 二、 特教學生競賽類
- (一)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二)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前項之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 核發之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台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獎補助金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委員會得依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及家庭經濟狀況綜合評估，並於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核發人數。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校內自籌款「學生公費」項下勻支。

第九條 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